

作者：楊元建律師
執業範圍：金融服務法
日期：2017年4月13日

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之體制

旨在加強持牌法團高級管理層問責性之核心職能主管體制，將臨界第一個重要階段日期：2017年4月18日。從該日期開始，資料收集的舉措將會實施，及證監會開始向持牌法團及法團牌照申請人收集最新的管理架構資料。

核心職能主管體制主旨是增進高級管理層對其監管義務及潛在責任的意識。證監會在其2016年12月16日通函中表明，高級管理層包含董事、負責人員及負責管理以下任何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

- (i) 整體管理監督；
- (ii) 主要業務；
- (iii) 營運監控與檢討；
- (iv) 風險管理；
- (v) 財務與會計；
- (vi) 資訊科技；
- (vii) 合規；及
- (vi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概念在持牌法團監管體制中其實一直存在。例如，《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第9項一般原則列明，高級管理層應承擔的首要責任，是確保持牌法團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但操守準則並無明確界定何謂高級管理層。證監會認為，核心職能主管體制可填補在識別誰人需真正負有責任方面的監管短板及彌補了負責人員體制之不足。雖然某些核心職能（例如，合規及財務與會計）是容許外判，核心職能主管將對其監督的持牌法團活動負上最終責任。核心職能主管體制整體目的就是要建立及加強對持牌法團活動的真實責任感及清晰問責性。

核心職能主管不必是持牌法團的僱員及可以居於香港境內或境外。除兩項核心職能外（參見下文），核心職能主管可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的持牌人或非持牌人。並且，證監會不擬施加任何監管批准規定予非持牌人或非持牌申請人的核心職能主管。核心職能主管應直接向法團的董事會或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在日常持牌法團業務過程中作出決策和監督整體管理的核心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匯報和負責。

持牌法團考量其業務規模及控制措施後，可委任一名人士擔任數項核心職能的主管。此外，持牌法團亦可委任兩名或多名人士共同掌管某項核心職能。

證監會期望，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在其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成為負責人員。除上述兩項核心職能外，其他核心職能主管毋須成為負責人員。再者，並非每名負責人員均須成為核心職能主管。

核心職能主管體制其餘兩個重要階段日期分別為 2017 年 7 月 17 日及 2017 年 10 月 16 日。證監會要求，現有持牌法團應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核心職能主管資料及組織架構圖，及現時並非負責人員的整體管理監督職能及主要業務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應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向證監會申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本資料只是作為提供一般資訊，不擬作法律意見用途。
